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本公积更正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核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33.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8,484,74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3-47 号”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出具后，公司根据其后续取得的补充信息披露费等相关合同、发票和明细清单对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进行了更正并调整了相关账务记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本公积更正事项的说明”（天健审【2013】3-166 号）。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实收股本(股、元)	18,338,000		18,338,000
发行价(元/股)	21.73		21.73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8,484,740.00		398,484,740.00
二、发行费用	27,256,776.44	-2,698,040.20	24,558,736.24
其中：承销费用	16,637,338.44		16,637,338.44
保荐费	4,000,000.00		4,000,000.00
审计费	965,000.00		965,000.00
律师费	1,125,000.00		1,125,000.00
信息披露费	4,182,000.00	-2,548,000.00	1,634,000.00
上市初费和登记费	224,838.00	-150,000.00	74,838.00
印刷费	122,600.00	-40.20	122,559.80
三、募集资金净额	371,227,963.56	2,698,040.20	373,926,003.76
四、资本公积	352,889,963.56	2,698,040.20	355,588,003.76

公司将从发行溢价中剔除的 2,698,040.20 元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12 年度损益的综合影响金额为：-332,500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本公积更正事项的说明”（天健审【2013】3-166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